



蒲某等人利用金融中介App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案一审开庭，海州区检察院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。

伪装成专业的金服公司，自行研发金融中介App，宣称可以提供帮助贷款、退息、消除不良记录等金融服务，以服务费为名骗取上万名被害人近8000万元。日前，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利用金融中介App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案一审宣判，蒲某等124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至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二年不等的刑罚，各并处罚金。

短视频“刷”来金融服务师

2020年4月底，曹先生在刷短视频时看见一则广告，该广告宣称能帮助个人进行贷

款及退息。曹先生眼前一亮，想到自己交付的贷款利息很高，手头又缺钱，便与广告中的销售员小丽互加好友。

小丽表示，她所在的金融公司有内部途径可以帮助曹先生从银行退回2万余元的贷款利息，但是需要缴纳金融服务费。正当曹先生犹豫时，小丽发来了自己在公司上班的视频，视频中可以看出该公司规模很大。随后，小丽向曹先生承诺，如果操作未成功可以退款。

曹先生信以为真，向小丽转账1288元的金融服务费，并按照要求下载了一款金融中介App。曹先生根据操作提示，选择了金融服务师王老师商谈贷款事宜。之后，王老师一对一教曹先生如何下载贷款软件、填录信息。曹先生按照步骤操作贷款申请均没有成功后，再联系王老师时，发现对方已无音讯，而销售员小丽也把他拉黑了。

同样的遭遇不止发生在曹先生一人身上。2020年6月，海州区公安局接到群众报警，这个利用金融中介App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团伙逐渐浮出水面。

### 貌似正规的金融公司有黑幕

大专毕业后，蒲某从事手机数码销售工作，但生意不太好，一直在寻求新的生财之道。2018年前后，一次偶然的机会，蒲某接触到了浙江某金服公司。

该公司的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贷款需求，为客户介绍相匹配的贷款方，并从中收取咨询服务费用牟利。蒲某和朋友谢某到该公司现场考察后，果断加盟，成立了四川某金服公司。然而没过多久，浙江某金服公司的一个分公司因涉嫌诈骗被公安机关查处，蒲某也因项目亏损把公司注销了。

过了一段时间，蒲某等人决定单干，在四川成都通过正规途径成立了一家咨询公司，该公司经营范围涉及商务信息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等，但并不包括金融服务业务。蒲某等人违法经营，将浙江某金服公司的运营模式进行升级，在原有销售部、客服部等基础上增加技术部和售后部，提升公司专业性。同时，为了掩人耳目，他们多次更改公司名称，并自行开发金融中介App，用于宣传公司的金融服务业务，增加客户关注度，提供在线金融沟通交流服务。

蒲某等人的公司对外宣称提供网贷融资、信用卡融资等金融服务业务，并在网络热门短视频平台发布“有内部途径可以帮助秒下贷款”“不成功即退款”等虚假广告引流。待有客户上钩后，公司的销售人员会使用提前准备的话术诱导客户缴纳1288元、4988元等不同价格的金融服务费，让客户下载该公司自行开发的金融中介App，App中的所谓金融服务师为客户提供虚假金融服务，再以各种名义推诿、拒绝客

户的退款申请。只有当客户报警、投诉后，公司才会退还部分服务费。对于客户缴纳的费用，公司按照3%至37%不等的比例为员工提成。

为了让该公司更具有迷惑性，蒲某等人还制定了企业文化和公司章程，聘请了2名专业律师及银行高管定期为员工开展所谓的法律、金融讲座，平时更是鼓励员工组成不同团队，团队之间签订以赌钱为主的对赌协议，并带领员工出入高档消费场所。案发前，该公司已有员工近700人，但很多员工并不清楚自己从事的是犯罪活动，还以为自己入职了一家正式的金融服务公司。

截至2020年7月，蒲某等人在全国各地诈骗上万名被害人，涉案金额近8000万元。

### 戳破金融服务的伪装

由于案件体量大，证据繁杂，涉案人数众多，每名犯罪嫌疑人所处的工作岗位、发挥的作用等情况各不相同，如何对该案中涉及的人员进行区分、实现精准打击犯罪是办案难题。海州区检察院抽调10名骨干成立专案组，提前介入该案，并召开公检联席会，全方位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。

根据该公司架构、行为人地位作用、具体实施行为，检察机关提出分层处理思路，将涉案人员分为领导层、管理层、核心骨干层，细化层级分类。同时，综合涉案人员参与时间长短、犯罪数额大小、违法性认识以及是否是在校大学生等情况，检察官对公司近700名员工进行科学分层分流处置，建议公安机关对500余人以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不作为犯罪处理。

2020年11月，公安机关以涉嫌诈骗罪将蒲某等124人移送至海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检察官在审查中发现，该案犯罪嫌疑人以公司化运营，分工明确，迷惑性强；采用“科技+金融”方式运作，专业性强；宣传广告引流，传播度高。相较以往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，该案中涉案公司表面上与正规公司无异，以提供有内部途径可以帮助秒下贷款、消除不良记录等所谓的金融服务项目吸引用户，作案手法更加专业和隐蔽，属于新型金融类网络诈骗犯罪案件。

检察官细致审查了在押人员退赃情况、认罪悔罪态度、犯罪作用及涉案金额等影响继续羁押的因素，动态评估社会危险性及有无适用其他强制措施可能性，对11名在押人员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程序，并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。同时，该院强化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，针对个别当事人存在瞒报、少报违法所得等情况，彻查资金线索，共计追赃1600余万元。

2021年2月，海州区检察院依法对蒲某等124人以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。因案情复杂，庭审历时8天，分三批进行。日前，法院作出上述判决。

来源：检察日报

声明：本号转载稿件仅供交流学习，所载版权归原作者所有，如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，烦请私信告知，我们将于第一时间删除！